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58279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孟潔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債 務 人 林奉靜即胡林奉靜

住○○市○○區○○路0000巷0號3樓之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惟上開第三人址設臺北市信義區、大安區、內湖區、中正區，均非本院轄區，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